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并贯穿于学校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及其他相关学习教育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2.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师生员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全校上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学校重大战略部署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开展“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工作部署，认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求，推动“三全育人”落地落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and 省级重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专兼职思政教师 and 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全面启动易班网建设。扎实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党建带团建等主题教育活动。

4.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全面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的管理，严格执行“一会一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授课纪律，加强课程教材使用、建设与管理。全面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与处置，做好重要节点、重要事件、重点群体、重要阵地等网络舆情监测与保障任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

5. 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狠抓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班子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做好任期届满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优化处级干部队伍，做好科级干部选拔和调整工作。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继续实施“四

个一”培训计划，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和党建“先锋工程”。进一步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并完善院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党政联席会议质量。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改进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强化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组织员培训与履职管理。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注重在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优秀师生员工中发展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组织生活质量。

7. 加强统一战线、群团和老同志工作。完善大统战格局，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党外中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推荐工作。做好第三届教代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提高“双代会”提案的办理质量，着力指导和推动院部开好二级教代会。落实学校共青团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和“学代会”，推进团学工作改革创新。发挥老同志在推进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8.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根据省纪委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抓好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大力提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继续坚

持反对“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拓展。提高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水平，强化日常监督，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执纪问责，完善常态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创新廉洁教育方式方法。

9. 着力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根据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学校党委的巡视反馈意见，科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抓紧落实整改任务，强化整改进程督促检查，注重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努力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改进学校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

10. 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体现学校发展战略的管理办法和更加符合实际需求的经费使用政策。明确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重点、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积极推进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按进度顺利有效实施。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加深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统筹推进省校两级重点学科建设。强化质量意识，提高学报影响因子，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11. 加快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深入实施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工程，按照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条件，对标找差，进一步完善立项建设规划，细化年度建设目标及具体任务，分步骤、分项目抓好立项建设任务的落实。进一步聚焦申硕学科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全面提升申硕学科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优势与特色。

12.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制定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励和淘汰机制。做好省级“智慧教育”工程中心和

“儿童心理教育”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积极培育 2-3 个省级科研平台。加强各科研平台与其他高校、协同单位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争国家级平台取得突破。以平台建设为基础，凝聚学术团队，培育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力争国家（部）级科研成果奖取得突破。

13. 强化国家级项目申报立项和横向科研项目拓展工作。加大对高水平团队的资源和政策支持力度，通过重点培育，力争实现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突破。挖掘项目增长点，力争国家级项目总数稳步攀升。加强科研服务地方能力，促进横向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大幅提升。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4. 扎实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机制改革，实现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双提升。组织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加大对教学各环节的督查指导力度。

15. 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分批做好认证迎评工作，确保师范专业一次性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

16. 持续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管理办法。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契机，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有序推进公费定向农村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启动第二批校级专业综合改革，重点建设 2-3 个专业。组织编写出版六年制本科特色教材。深入实施“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

程”，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优课优酬制度，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17. 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理念，切实推进“三全育人”。完善学风建设协同联动机制，实行学风建设书记院长共同负责制，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的教育管理责任与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责任和学生的学习主体责任。建设系统化的学生素质成长发展平台，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突出学院主体地位，加强校院联动，形成育人合力。积极适应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本科招生计划动态管理和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录取机制。

18.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作用，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开拓优质就业市场，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定期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强化就业工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

19. 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完善管理制度。积极申办孔子学院或汉语教学中心。做好留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提高外教聘请质量，扩大各类引智项目范围，逐步增加外派志愿者和交换生数量。

20. 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思路，规范自考助学点、函授站点办学行为，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做好不同类型、层次的教师和校长培训，开发其他类型高端培训业务，稳步扩大培训规模。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

21. 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青年骨干的培育和引进。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大力引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育优秀科研团队和优秀教学团队。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40名以上。着力培养和推荐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积极参与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力争新增“芙蓉学者岗位计划”“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等省级人才3-4人。大力实施“百名英才支持计划”，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22. 深化人事管理改革。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建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有序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大力提高人才服务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分配方案，

2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宣传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贡献突出的教师，树立立德树人的先进典型。关心重视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使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研究落实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参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机制和举措。

24. 推进小学各学科学科教学论团队建设。确定各学科团队建设任务，优化人员结构，制定“业绩单独考核、职称单独评聘、政策单独制定、经费单独预算”的配套保障制度体系，建立与团队建设目标相匹配的运行机制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

五、深化治理体系改革，充分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25. 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激发学校发展活力。落实章程督导反馈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

校，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26. 继续深化校地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与长沙市政府合作共建共享体育馆。着力解决东方红校区赏月路东侧、枫林三路南端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协助长沙市做好城南书院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配合长沙县做好“龙峰大道”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一附小、二附小的品牌优势，增强附小服务地方的能力，办好与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的实验小学。重点落实与韶山市的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各专业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特殊作用，建立学校教师与小学教育一线业务骨干互动交流机制。

27.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做好预决算工作，提高科学理财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专项资金管理和统筹安排。管好用好各类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完善部门间审核流程梳理与对接机制，进一步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六、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切实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28. 积极推进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校园信息化第二期建设 13 个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第三期第一批 13 个项目建设，逐步推进信息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应用。推进阳光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环境条件建设，推进图书馆智能化服务建设。做好校史馆和档案馆新馆建设筹备工作，启动档案数字化建设，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继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加强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和研究，提高信息工作服务水平。规范引进人才、青年教师过渡性住房

服务工作。加强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强化对外联系合作，拓展资源、争取支持，助力学校发展。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29. 加快校园基本建设。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大楼项目整体建设，争取年底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东方红校区看云路东南角围墙、卷云亭以及学生食堂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强校园绿化美化。

30.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切实落实校园综治工作“一岗双责”，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加强对外宣传，增强舆论引导能力，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1.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推进湖南省文明高校建设工作。推进“青年学习节”“校园文化艺术节”“双百工程”等文化活动常态化，持续开展“校外辅导员”、师范生技能竞赛等特色活动。办好“一师讲堂”和“一师论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强东方红校区文化氛围建设，加快促进新老校区文化对接。

32. 强化纪念馆育人功能。发挥红色文化资源育人优势，抓好智慧纪念馆建设，深入开展研学工作，研发3-5个研学主题和5-10门针对中小学学生的精品课程，努力将纪念馆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红色研学基地和湖南省“五好讲解员”培训基地。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 年工作计划实施安排表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1)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并贯穿于学校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责任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各党总支、党支部
		(2)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及其他相关学习教育活动。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责任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 党委行政办公室 各党总支、党支部
		(3)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江正云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2.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4) 切实增强师生员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全校上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学校重大战略部署情况的政治监督。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责任领导：童小娇 刘志敏刘鸿翔 李克勤刘宇 曹兴李昱 江正云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各党总支、党支部
		(5)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 责任领导：刘志敏 刘鸿翔李克勤 刘宇曹兴 李昱江正云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6)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
		(7)根据中央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工作部署，认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各党总支、党支部
	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8)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求，推动“三全育人”落地落实。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刘宇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江正云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宣传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等二级单位
		(9)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and 省级重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江正云	牵头单位：科研处、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10)加强专兼职思政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刘宇	牵头单位：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
		(11)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全面启动易班网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12)扎实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党建带团建等主题教育活动。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刘宇	牵头单位：宣传部 组织统战部、团委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13) 严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全面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 刘志敏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14) 加强和改进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的管理，严格执行“一会一报”。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曹兴刘宇	牵头单位：科研处、宣传部团委
		(15) 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授课纪律，加强课程教材使用、建设与管理。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部门：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6) 全面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与处置，做好重要节点、重要事件、重点群体、重要阵地等网络舆情监测与保障任务。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责任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责任部门：宣传部
		(17)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团委
	5. 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8) 狠抓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班子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9)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做好任期届满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优化处级干部队伍，做好科级干部选拔和调整工作。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继续实施“四个一”培训计划，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	处级干部换届7月15日前； 科级干部选拔和调整12月31日前； 其他工作全年持续进行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0)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和党建“先锋工程”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
		(21)进一步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并完善院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党政联席会议质量。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22)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改进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强化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组织员培训与履职管理。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3) 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党总支、各教师党支部
		(24) 做好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注重在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优秀师生员工中发展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组织生活质量。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
	7. 加强统一战线、群团和老同志工作	(25) 完善大统战格局，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党外中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26) 做好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提高“双代会”提案的办理质量，着力指导和推动院部开好二级教代会。	换届选举工作12月31日前；其他工作全年持续进行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工会
		(27) 落实学校共青团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和“学代会”，推进团学工作改革创新。	召开团代会和学代会12月31日前；其他工作全年持续进行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团委
		(28) 发挥老同志在推进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离退休工作处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8.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9) 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根据省纪委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抓好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全年	牵头领导：李昱 责任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各党总支
		(30)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大力提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继续坚持反对“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拓展。	全年	牵头领导：李昱 责任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
		(31) 提高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水平，强化日常监督，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执纪问责，完善常态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创新廉洁教育方式方法。	全年	牵头领导：李昱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
	9. 着力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32) 根据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学校党委的巡视反馈意见，科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抓紧落实整改任务，强化整改进程督促检查，注重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努力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改进学校工作的强大动力。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责任领导：童小娇 刘志敏刘鸿翔 李克勤刘宇 曹兴李昱 江正云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附属单位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二、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	10. 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33) 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体现学校发展战略的管理办法和更加符合实际需求的经费使用政策。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责任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财务处
		(34) 明确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重点、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积极推进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按进度顺利有效实施。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省一流应用特色学科相关学院（部）
		(35)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加深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统筹推进省校两级重点学科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
		(36) 强化质量意识，提高学报影响因子，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学报编辑部
	11. 加快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	(37) 深入实施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工程，按照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条件，对标找差，进一步完善立项建设规划，细化年度建设目标及具体任务，分步骤、分项目抓好立项建设任务的落实。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刘志敏 刘鸿翔李克勤 刘宇李昱江正云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38) 进一步聚焦申硕学科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全面提升申硕学科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优势与特色。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刘志敏 刘鸿翔李克勤 刘宇李昱江正云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12.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39) 制定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励和淘汰机制。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40) 做好省级“智慧教育”工程中心和“儿童心理教育”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积极培育 2-3 个省级科研平台。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教育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二、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	12.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41) 加强各科研平台与其他高校、协同单位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争国家级平台取得突破。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42) 以平台建设为基础，凝聚学术团队，培育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力争国家（部）级科研成果奖取得突破。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13. 强化国家级项目申报立项和横向科研项目拓展工作	(43) 加大对高水平团队的资源和政策支持力度，通过重点培育，力争实现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突破。挖掘项目增长点，力争国家级项目总数稳步攀升。加强科研服务地方能力，促进横向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大幅提升。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4. 扎实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	(4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机制改革，实现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双提升。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刘志敏 刘鸿翔李克勤 刘宇曹兴李昱	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45) 组织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加大对教学各环节的督查指导力度。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教务处
	15. 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46)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分批做好认证迎评工作，确保师范专业一次性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完成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学院（部）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三、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提高人 才培养质量	16. 持续实施教学质量 提升工程	(47)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管理办法。	4月30日前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48) 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契机，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责任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学院（部）
		(49) 有序推进公费定向农村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单位
		(50) 启动第二批校级专业综合改革，重点建设2-3个专业。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51) 做好通信工程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2) 组织编写出版六年制本科特色教材。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53) 深入实施“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程”，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责任领导：刘鸿翔 曹兴	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部）
		(54)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55) 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优课优酬制度，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部）
	17. 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	(56) 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理念，切实推进“三全育人”。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责任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江正云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等二级单位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7. 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	(57) 完善学风建设协同联动机制，实行学风建设书记院长共同负责制，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的教育管理责任与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责任和学生的学习主体责任。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责任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学院（部）
		(58) 建设系统化的学生素质成长发展平台，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突出学院主体地位，加强校院联动，形成育人合力。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59) 积极适应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本科招生计划动态管理和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录取机制。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18.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60)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作用，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开拓优质就业市场，不断提升就业质量。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 江正云	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8.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61) 定期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强化就业工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责任单位：刘鸿翔	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责任单位：校友会、各学院（部）
	19. 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62)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完善管理制度。积极申办孔子学院或汉语教学中心。做好留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责任领导：刘宇 江正云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相关学院（部）
		(63) 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提高外教聘请质量，扩大各类引智项目范围，逐步增加外派志愿者和交换生数量。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 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	(64) 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思路，规范自考助学点、函授站点办学行为，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做好不同类型、层次的教师和校长培训，开发其他类型高端培训业务，稳步扩大培训规模。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继续教育部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	21. 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青年骨干的培育和引进。	(65) 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大力引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育优秀科研团队和优秀教学团队。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 40 名以上。着力培养和推荐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积极参与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力争新增“芙蓉学者岗位计划”“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等省级人才 3-4 人。大力实施“百名英才支持计划”，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责任领导：曹兴 江正云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部）
	22. 深化人事管理改革	(66) 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建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有序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大力提高人才服务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分配方案。	修订绩效分配方案 10 月 31 日前；其他工作全年持续进行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人事处
	2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7)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人事处 各学院（部）
		(68) 宣传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贡献突出的教师，树立立德树人的先进典型。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宣传部、工会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	2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9) 关心重视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使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责任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 宣传部
		(70) 研究落实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参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机制和举措。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人事处
	24. 推进小学各学科学科教学论团队建设	(71) 确定各学科团队建设任务，优化人员结构，制定“业绩单独考核、职称单独评聘、政策单独制定、经费单独预算”的配套保障制度体系，建立与团队建设目标相匹配的运行机制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责任领导：刘志敏 曹兴 江正云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科研处、教务处、 财务处、师范专业相关学院
五、深化治理体系改革，充分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25. 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72) 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73) 落实章程督导反馈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童小娇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74) 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26. 继续深化校地融合发展	(75) 积极推进与长沙市政府合作共建共享体育馆。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李克勤	牵头单位：市校共建体育馆专项工作小组
		(76) 着力解决东方红校区赏月路东侧、枫林三路南端征地拆迁遗留问题。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刘宇	牵头单位：东方红校区三角地 征地拆迁专项工作小组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五、深化治理体系改革，充分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26. 继续深化校地融合发展	(77) 协助长沙市做好城南书院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刘鸿翔	牵头单位：市校共建城南文化街区专项工作小组
		(78) 配合长沙县做好“龙峰大道”项目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79) 进一步强化一附小、二附小的品牌优势，增强附小服务地方的能力，办好与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的实验小学。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基础教育发展部
		(80) 重点落实与韶山市的合作协议。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责任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基础教育发展部
		(81) 充分发挥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各专业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特殊作用，建立学校教师与小学教育一线业务骨干互动交流机制。	全年	牵头领导：江正云	牵头单位：基础教育发展部
	27.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	(82) 做好预决算工作，提高科学理财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专项资金管理和统筹安排。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财务处
		(83) 管好用好各类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84) 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完善部门间审核流程梳理与对接机制，进一步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全年	牵头领导：童小娇	牵头单位：审计处
	六、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切实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28. 积极推进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5) 完善校园信息化第二期建设 13 个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第三期第一批 13 个项目建设，逐步推进信息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应用。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六、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切实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28. 积极推进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6) 推进阳光服务平台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87) 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曹兴 江正云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88) 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环境条件建设，推进图书馆智能化服务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图书馆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89) 做好校史馆和档案馆新馆建设筹备工作，启动档案数字化建设，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档案馆、人事处
		(90) 继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91) 加强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和研究，提高信息工作服务水平。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92) 规范引进人才、青年教师过渡性住房服务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93) 加强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强化对外联系合作，拓展资源、争取支持，助力学校发展。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校友会（基金会）
		(94) 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全年	牵头领导：彭小奇	牵头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
	(95) 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后勤处	
29. 加快校园基本建设	(96)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大楼项目整体建设，争取年底基建项目竣工验收。	12月31日前	牵头领导：李克勤	牵头单位：基建处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六、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切实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29. 加快校园基本建设	(97) 完成东方红校区看云路东南角围墙、卷云亭以及学生食堂改造等项目建设。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后勤处
		(98) 加强校园绿化美化。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后勤处
	30.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99) 切实落实校园综治工作“一岗双责”，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100)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工会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101) 加强对外宣传，增强舆论引导能力，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宣传部
	31.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102) 积极推进湖南省文明高校建设工作。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103) 推进“青年学习节”“校园文化艺术节”“双百工程”等文化活动常态化，持续开展“校外辅导员”、师范生技能竞赛等特色活动。	全年	牵头领导：刘宇	牵头单位：团委 责任单位：各学院
		(104) 办好“一师讲堂”和“一师论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全年	牵头领导：曹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105) 加强东方红校区文化氛围建设，加快促进新老校区文化对接。	全年	牵头领导：刘志敏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后勤处

项目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六、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切实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32. 强化纪念馆育人功能	(106) 发挥红色文化资源育人优势，抓好智慧纪念馆建设，深入开展研学工作，研发 3-5 个研学主题和 5-10 门针对中小学学生的精品课程，努力将纪念馆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红色研学基地和湖南省“五好讲解员”培训基地。	全年	牵头领导：刘鸿翔	牵头单位：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